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

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该方案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